

A22 北京新闻·社会



据现场围观者称,吴山向冰心、吴文藻夫妇墓碑鞠躬,用油漆涂写红字“教子无方 枉为人表”,并贴了一封致“两位伟大教育家的信”。

图片由受访者提供

冰心墓碑遭孙子红漆刷字

疑因家庭矛盾及财产纠纷引发;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称将依法处理,正研究确定修复方案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太凌 石明磊)位于八达岭附近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内的冰心、吴文藻夫妇之墓,5月31日下午遭人破坏,墓碑被油漆刷上红字,同时还被张贴印刷品。

昨日,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证实,油漆刷字者为冰心、吴文藻之孙吴山,动机可能与吴山和父亲吴平的家庭矛盾及财产纠纷有关。

刷漆涂字后将照片传上网

冰心、吴文藻夫妇墓碑位于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,正中上方为两人的浮雕头像,之下的碑文内容依次是姓名,生卒年月等。被红色油漆刷上的八个大

字列于碑文两旁,分别为“教子无方”,“枉为人表”,刷上去的红色大字比碑文用字大很多,远远看去非常醒目。

除刷字外,碑面还被贴上一张署名“吴山”,致“两位伟大的教育家”的信。

这封打印的信称,冰心、吴文藻之子——吴平对吴山的母亲不公平。母亲长期抑郁,患了癌症,并被多次抢救治疗,而父亲吴山却在母亲病重期间提出离婚等内容。

对此,记者未能联系到吴平进行核实。

昨晚,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负责人张铁军表示,吴山带领数人5月31日下午进入纪念园,事先并没有知会纪念园,工作人员当时正好不在,直到对方

红漆刷字之后,纪念园才发现这个情况。吴山在离开纪念园后,给相关单位打电话告知情况,并将相关照片传到网上。

“这么做的意图是想把这事闹得大一些,影响大一些,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事情。”张铁军说。

朋友称吴山并非“图财”

据《羊城晚报》报道称,吴山与其父吴平有财产纠纷并一度诉至公堂,吴山要求吴平给予其两套房子并现金数百万元,但是吴平拒绝给予现金,经过法院两次审理,最终都判吴山败诉。

昨日,记者联系到吴山的朋友“温柔大盗 DONEWS”,他称吴山平日不上

网,所有涉及此事的图片和照片都委托自己在网上发布。

对于墓碑涂字,他称自己作为朋友和现场围观者,并不支持吴山的行为,“吴山只是觉得父亲对母亲太不公平,才出此下策,并非贪图财产”。

“这事是多年积怨所致,吴山的母亲一病重,他急了。”“温柔大盗 DONEWS”说,但对于这些年事件的整个经过,只有吴山本人能讲得清楚。

昨日,记者试图通过该网友联系到吴山,但截至发稿前尚未得到答复。

据悉,2002年10月21日,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落成,冰心的儿子吴平、女儿吴青当时都出席仪式。

善后

“将如实报告依法处理”

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负责人张铁军称,事后他和工作人员勘查现场并记录了墓碑受损情况。他说,纪念园是多家单位共建的,如何善后还要征求合作单位的意见,再确定修复方案,“先期听取一些专家意见,主要还是看怎么消除碑面的油漆,我们目前暂时还不会贸然处理,主要担心技术达不到。”

“事情起源于他们的家庭纠纷,我们不太好过多地干预,也不做评论。”张铁军表示,冰心的墓碑属于文物,而且价值不菲,就污损墓碑这件事情本身而言,是

一种破坏财产的行为,但矛盾的当事双方是吴山及其长辈,相信此事能得到公正的处理。

对于是否会向警方报案,张铁军并未直接给出答案,表示现在能做的就是八个字“如实报告,依法处理”,并称已向有关部门通报此事,但具体怎么处理,还要看各方面的意见。

据记者了解,冰心墓所在中华文化名人雕塑纪念园,由中国作家协会中华文学基金会倡议、策划,参与的单位包括延庆县政府、北京长城华人怀思堂及中央美术学院等。

少年“被拖”溺亡 疑犯取保期身亡

家属起诉疑犯妻儿索赔,被告拒不到庭缺席审理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13岁的小光(化名)和两名同学去河边浅水里摸鱼,到河里洗澡的中年男子吴某开玩笑,把小光和另一名同学拖到深水区,发现两人不会水后赶紧救人,小光终因溺水身亡。

小光父母称,吴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刑拘,但取保候审期间身亡,只好起诉吴某的妻子和儿子索赔小光的丧葬费等损失。

近日顺义法院开庭此案,被告拒不到庭,法庭缺席审理后未当庭宣判。

少年被拖入深水区溺水身亡

小光案发前在顺义区李桥镇一小学读6年级。

同学作证称,去年7月15日,学校放暑假,他们三人骑车到李桥镇一处水坑内摸鱼洗澡。三人都不会水,就在浅水里玩。

随后,40岁上下的吴某赶来下水游泳,其中一名同学问吴“水有多深?”吴某嘴里说“你们自己试试”,就把小光和另一名同学拖往离岸约5米的深水区。看两人一边扑腾一边下沉,吴某救起其中一个,转回身救小光时,已找不到小光了。

法医鉴定,小光系溺水造成窒息身亡。

疑犯取保候审期间身亡

小光父母诉称,吴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

刑拘,后获准取保候审。2011年10月,吴某因故死亡。警方撤销了刑事案件,夫妻俩没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只好另行起诉吴某的妻子和儿子,希望法院查明吴某的遗产,从其继承的遗产范围中赔偿小光家人。

小光父母的律师称,事发后,他曾以律师身份赶往辖区派出所和村委会,希望调取吴某的遗产情况但遭到拒绝,希望法庭调查明确。

顺义公安分局向法院出具证明称,因吴某已死亡,警方对他涉及的刑事案件予以撤销。

疑犯生前笔录称“并无恶意”

近日,顺义法院开庭审

理此案。小光父母出庭,但吴某妻子和儿子经法院传唤都未到庭,法官宣布缺席审理。

法官宣读吴某生前在警方做的笔录。吴某称,当日喝了6两白酒,然后下河洗澡。他和小光等3人并不认识,自己也无恶意,只是想逗逗他们。

他把小光等两人推到深水区后,看两人扑腾才意识到他们不会水,于是赶紧救人,但等救小光时已经来不及了。

吴某在笔录中承认,事后自己想趁机逃离现场,但被周围人拦住,直到警方赶到,“我怕担责任。”

法官宣布,因需要调查吴某遗产范围暂时休庭,择日继续审理。

调研称少女犯罪八成受男性诱导

丰台法院发布调研报告,建议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预防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

近日,丰台法院发布调研报告,该院2006年至今受理的52起未成年女性犯罪案件中,受不良成年男性诱导犯罪的占87.5%。

丰台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李倩介绍,据统计,2006年至今,共审理52件(53名)女性未成年犯罪案件。少女犯罪目的一般比较明确,主要为图财,以盗窃和抢劫为主,非暴力犯罪特点明显。

52件案件中有18件系少女单独盗窃案件。近几年,未成年女性通过非法经营、(协助)组织、介绍卖淫及贩卖毒品、绑架等牟取经济利益的情况日益

增多。

李倩介绍,“参与型犯罪”也是少女犯罪入刑的普遍形式。据统计,52起案件中,29件存在伙同他人共同犯罪情形,其中伙同成年男性抢劫的占87.5%。这些案件中,少女一般负责将被害人骗到目的地,再由男性实施暴力、威胁等行为劫获财物,“这类案件反映出少女交友不慎、分辨是非能力差等问题。”

法官建议,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预防。同时重视科学量刑,充分考虑犯罪动机、手段、后果、犯罪前表现、归案后的态度等情节,为未成年人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。